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李柏宏

電話：04-22289111#29033

電子信箱：alexlee09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地字第11203795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01000000A112023342700_print、301000000A112023342700-1、
301000000A112023342700-2 (387020000A_1120379557_ATTACH1.pdf、
387020000A_1120379557_ATTACH2.pdf、387020000A_112037955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頒有關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、商業類及休閒、文教類建築物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21日台內民字第1120233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布之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（1+級）階段里程碑，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，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111年12月12日函頒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簡述如下：
 - (一)第1階段自112年7月1日起，由公有辦公、服務類建築（G-1金融證券、G-2辦公場所）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，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，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，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（1+級）。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2/12/26



041120113932 有附件

(二)第2階段自113年7月1日起，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（A-1集會表演）、商業類（B-1娛樂場所、B-2商場百貨、B-3餐飲場所、B-4旅館）及休閒、文教類（D-1健身休閒、D-2文教設施）建築物，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。

三、檢附該部建築研究所函頒相關號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(地方自治科)、本府民政局(秘書室)



裝

訂

線

